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6096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被　　告　迪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惠斌
被　　告　巫彩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5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5,946元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7日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等件附卷可考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若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